

档案编号: WT2025040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

项目名称: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包2

合同编号: ZWZSJ2025120454

甲 方: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乙 方: 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。

1. 甲方责任

1.1 甲方以月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,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,供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确定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1.2 甲方在采购计划约定和时限范围内,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产品,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;但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质量、有效期、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,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,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,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,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1.3 甲方自收到产品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后,依据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付款,产品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(注:如遇国家政策调控,乙方产品价格下调,则以下调价格为准),供货数量以入库数量为准。若乙方未及时供货或交付不合格产品,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应具有满足提供双方协商约定的采购目录内全部货品的能力,保证及时足量供应,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、全新、标示清楚、符合国际、国家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,进口产品应有合法进口渠道,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权利的要求;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,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、工业设计权、使用权等知识产权,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赔偿责任,如甲方因此产生垫付情形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(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等)。乙方全权负责所供产品的质量,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所有资质文件,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,或因产品质量造成纠纷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2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供货给甲方,该价格包含产品成本、运输、包装、伴随服务、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,所供产品发票需真实准确,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;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,并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。如因国家政策调控,乙方产品价格下调,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,并对供给甲方的

产品进行相应的下调,否则视为违约,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货款3%的违约金,且后续供货单价仍应按照下调后的价格计算。

2.3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有充足的货源且不延误供货,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,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,按订单要求24小时内配送。特殊情况下,需加急供货的产品,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现场,由于乙方不能及时供货而给甲方工作造成的损失,甲方有权按具体损失的大小从货款中扣除该部分的损失费用,货款不足以抵消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4乙方承诺合同当事人现场验货,按照医院相关物资验收制度执行;产品有效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,若乙方配送时营养制剂为过期产品,甲方直接拒收,按违约处理。如发现配送产品破损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、或与计划不符等问题,乙方应重新配送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引发的责任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划申请,尽可能避免换货。但在使用过程中,若出现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产品提前通知乙方,乙方应免费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。乙方保证所配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,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要求。乙方每批次配送产品时,应做到票货同行,并随发票一起提供商品出库单、质检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。

2.6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产品时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,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、购(销)货单位、购(销)货数量、购(销)货价格、购(销)货日期等内容,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。

2.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由乙方直接供应,不得向他人转包、分包项目,否则,甲方有权并解除合同。

2.8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,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,因此类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2.9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,患者出现超敏反应等意外情况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处理。在产品质保期内,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,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2.10 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。

3. 货款的支付

3.1付款方式: 据实核算, 一月一付, 以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。经双方核对无误后, 乙方提供相应发票, 甲方按当月实际供应量付款。

3.2付款期限: 甲方自收到产品之日起按照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及时结算。

3.3验收要求: 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,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 违约条款

4.1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, 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、列入不良企业记录、直至中止合同关系。

4.2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, 不供货、不足量供货、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产品供货的, 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。

4.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乙方愿意换货但逾期交货的,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 或配送过期货物的, 甲方可解除合同。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。

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假冒伪劣, 或存在缺陷和质量问题,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, 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,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。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4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, 如发生违约行为, 甲方有权中止其配送资格。

5. 其他

5.1合同期限为1年, 总金额 557760.00元(人民币),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5.2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。

5.3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, 甲方根据配送及服务情况, 进行年度考核, 考评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。

5.4 本协议一式伍份, 甲方肆份, 乙方壹份,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5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, 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一致,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6本合同依据国家关于特医食品的相关政策执行, 如遇政策调整或改变, 甲方将随之调整执行, 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6. 供货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价格: 详见附表

甲方 (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)		乙方 (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	
单位名称(公章 或合同章)	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(签章)	李树祥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陈华南
住 所	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	拥有者性别 (法人)	男
联 系 人	孙斌	是否外商投资企业	否
联系电话	03734402905	联 系 人	陈华南
通信地址	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	联系电话	15538138672
邮政编码	453100	通信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95号 供销大厦906-908
电子邮箱	xinyiyifuyuan@163.com	邮政编码	51810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0004170878265	电子邮箱	358369721@qq.com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087032055L
		开户名称	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
		银行账号	626316583
		供应商企业规模 (微型、小型、中型、大型)	微型
		制造商企业规模 (微型、小型、中型、大型)	澳优乳业 (中国) 有限公司 (中型)

附件一：

需求清单

二标段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			
序号	制剂名称	预估用量 (g)	最高限价 (元/100g)
1	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（整蛋白型）	193920	19
2	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（短肽型）	2371200	34
二标段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			
序号	制剂名称	用途	技术参数（每100g）
1	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（整蛋白型）	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	能量≥1780kJ 蛋白质≥16g 脂肪≥13g 碳水化合物≥53g 膳食纤维≥4g
2	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（短肽型）	适用于10岁以上胃肠道功能较差，启动肠内营养的过渡期，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等原因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	能量≥1700kJ 蛋白质≥15g 脂肪≥8g 碳水化合物≤66g

附件二: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制剂名称	生产厂家/品牌	单价: (元/100g)	预估用 量 (g)	小计 (元)	备注
1	特殊医学用途全 营养配方食品 (整蛋白型)	澳优乳业(中 国)有限公司/ 澳优	12.5	193920	24240.00	
2	特殊医学用途全 营养配方食品 (短肽型)	澳优乳业(中 国)有限公司/ 澳优	22.5	2371200	533520.00	
总计: (元)			557760.00			

供应商名称: 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附件三:

中标通知书扫描件

中标通知书

(二标段)

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,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(项目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284)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经规定采购程序,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人,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57760.00 元。项目中标内容详见《中标内容一览表》。

请贵公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,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中标内容一览表

中标人	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中标金额	大写: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:557760.00 元
中标内容	特等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
交货期	合同签订后按需求分批、分量供货,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验收交付、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
质保期	不低于一年
合同履行期限	一年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
采购人: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盖章)

采购代理机构: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5 日